（上接B693版）

全面解决方案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同时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及高低压元器件、自动化、新能源等智慧用能产品。未来，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深化业务布局、拓宽业务协同及互补领域，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智慧城市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以及新基建贡献中坚力量。

4、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本次“国家级绿色工厂”的认定是对公司绿色生产、绿色制造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将以本次入选为契机，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全过程，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积极开发和生产绿色、环保产品，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在节能 环保、能效管理、能源低碳化、绿色制造等领域发挥行业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

5、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仅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肯定，也是公司在智慧城市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即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产品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

北京中电兴发云存储节点产品F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FMS-Q-C-U4P72、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 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同时，北京中电兴发成功入选 2020 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品牌国货新品企业。此次成功入选中国品牌日“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得益于中电兴发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离不开中电兴发人对于自身技术、业务、管理的不懈耕耘与探索。未来，中电兴发将继续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以客户为中心，在创造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梦想、让客户满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自主产品入选国货新品推广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7、连续入选2020年和2021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1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城市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连续两年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中电兴发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管理等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华为、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

8、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分别与华为、统信完成了兼容性测试，具体包括：

（1）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分别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aiShan 100完成兼容性测试，华为智能计算特授予其HUAWEICOMPATIBLE证书及相关认证徽标的使用权，证书编号为：K201912138；此次认证，体现了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高兼容性和稳定性，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视频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华为技术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与统信旗下产品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完成兼容性测试工作，测试项目包括产品兼容性测试、产品功能性测试及产品安全可靠性测试。

至此，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已陆续完成了龙芯、海思等国产硬件平台和统信UOS、中标麒麟等国产软件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可全面满足智慧城市业务国产化市场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打造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圈，全面掌握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出系列化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助力国家各级政府更好地进行社会治理、更好地提供民生服务、更好地发展数字经济，更好地服务于国家信创战略，为我国的网络信息安全做出贡献。

9、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22090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智慧城市等相关业务，也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10、公司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有新技术密集、系统成套复杂、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特点，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肩负自主可控使命，紧抓国产化替代契机，以持续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为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等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标志着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已达到先进水平，已具有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能力。未来，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以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为多领域的行业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国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推动行业创新能力及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力量。具体如下：

（1）公司自主研制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实现了无线无源测温、配电云管理、全天候监控、集中运维、手机APP操作等智能互联功能，同时在节能环保、精度测量、模块化生产、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等领域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公司自主研发的“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是为了满足云计算中心对智慧用能产品高标准要求而专门研发的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其积极运用人工智能、5 G、大数据等新型技术，配置高效互联、数据共享、人机交互、智慧响应等方面的功能，在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智能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多项指标达国际前列。

11、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报告》，北京中电兴发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北京中电兴发在参评企业中的整体研发投入、市场规模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指标得到了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软”实力。

12、取得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凝聚了公司近期在专用云存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方面的关键性自主研发成果。其中，在云存储领域的多个核心专利，涉及到纠删码算法、分布式文件系统、散热及减震、整体空间布局等技术，这些技术在公司自研的超融合视频云存储系统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在全球非易失混合存储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与同类产品对比，公司专用磁存储产品的存储密度提高50%，使用能耗降低60%，数据风险降低80%。

13、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

公司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涉及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信创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和融合牵引作用日益凸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信创产业将成为重塑中国IT产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中电兴发作为国家信创工委会核心成员单位，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信创TOP500强，公司自主产品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自主品牌国货新品推广名录”。未来，中电兴发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助力发展和完善国产化信创生态，为全国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4、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和鑫龙电器合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2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8项。本次新发明专利及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以及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创新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创新，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15、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凭借强大的创新实力和卓越的产品性能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中电兴发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以“从事后研判到事前主动、从全面防范到精准防控”为指导思想，以各类基础支撑服务和多源异构数据为基础，以AI、大数据先进技术手段为核心，围绕公安五要素，通过多维融合感知及数据关联关系挖掘，构建公安知识图谱体系，全面满足公安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的警务需求，创新智能警务实战，辅助提升公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6、荣登“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在北京发布，本次百强企业评选以企业的规模、效益及研发创新等方面为主要依据，辅以市场开拓能力、社会责任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荣登百强企业榜单。

17、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

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主办的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研讨会、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首都公共安全防范建设应用成果展在北京盛大开幕。同时，法制日报社举办了“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专用云存储节点设备产品荣获“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另外，公司承建的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也脱颖而出，助力中共芜湖市委政法委员会、芜湖市公安局取得“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排名第一的可喜成绩。

18、入选“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前十佳

由中国科协指导，安徽省科协、上海市科协、江苏省科协、浙江省科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等主办，安徽创新企业100强组织委员会承办的，以“科创长三角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2020长三角一体化院士创新发展论坛暨安徽创新企业100强颁奖典礼”在合肥举办，公司凭借其自身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实力，入选“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前十佳。

19、“智能制造与远程运维项目”荣获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项目

公司《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能输变电设备智能制造与远程运维示范项目》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生产过程控制、ERP、PDM等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提供面向工艺、设备、能耗、运营等领域的优化服务，同时在售后服务环节，提供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实现了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的整体数字化赋能。此次项目成功入选标志着公司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方面已处于行业前列，是公司积极拥抱技术创新和行业变革的体现，更是公司落实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持续以数字化创新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驱动力，在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中担当上市企业的责任和使命，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助推安徽经济高质量发展。

20、荣获“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

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技术研发路线，一直致力于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内涵的核心竞争力，全方位坚持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获得2021年度“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本次已是公司自201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首次评选以来连续第八次获得此荣誉。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479件，其中发明专利134件。丰富的节能化、智能化、数字化等专利资源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新武器，成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依靠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用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占领市场战略高地。公司将继续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加快技术人才培养、搭建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成果转化，为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贡献最大的力量。

21、荣获“2022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作为上市企业，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发展战略，以打造一流的“智慧城市”、“智慧用能”服务商为企业愿景，秉承“契约精神做人，工匠精神做事”的文化理念，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制造业民族品牌。经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评定、公示，公司荣获“2022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荣誉称号。高质量的创新发展，需要全新的质量管理来支撑，在此过程中，公司成立了QC领导小组、设立首席质量官，做到公司管理与质量、技术相结合的标准化管理，打造出了有凝聚力的高效团队。全新的管理理念充分发挥了员工的潜能，提倡员工自主管理，以目标管理为方向，以标准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手段，以企业文化为引领，不断接纳新的管理理念、提高质量管理工作的能力，为公司打造一流的民族品牌奠定了基础。

22、荣获智慧城市最佳运营服务商等多项殊荣

2019年行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发展峰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峰会期间还举办了2019行业信息化推优成果发布会，对信息化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人物、企业、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应用案例等进行表彰。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领先技术优势、高端品牌影响力和卓越项目业绩，荣获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等多项殊荣。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瞿洪桂先生获评2019智慧城市领军人物，以表彰其在智慧城市行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23、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荣获多项殊荣

（1）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称号

由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指导，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人工智能工作委员会和中国智慧城市论坛联合主办的第九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对2008-2018十年间对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兢兢业业、不断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公司董事长瞿洪桂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公司智慧治理与雪亮工程解决方案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方案”。

（2）荣获“安徽30佳创新企业家”称号

由中国科协指导，安徽省科协、上海市科协、江苏省科协、浙江省科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等主办，安徽创新企业100强组织委员会承办的，以“科创长三角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长三角一体化院士创新发展论坛暨安徽创新企业100强颁奖典礼”在合肥举办，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荣获“安徽30佳创新企业家”，以表彰其在行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

1、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自筹划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来，生产经营受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以及不确定因素增加等影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为了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弥补公司长期以来对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不足的短板，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及应对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冲击，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决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等条款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等审议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分别出具了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敬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洪桂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1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韦俊先生、陈新先生、汪和俊先生、韩旭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1,500.1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84%；实现营业利润-94,345.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5.08%；实现利润总额-94,103.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4.10%；实现净利润-88,397.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8.6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82.5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8.10%。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详细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8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票据池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将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2021-2023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并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要求；鉴于2022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无法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这一规定要求，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 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本议案将与监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的发展；为了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更好地积极开展布局新能源产业。

综上，现拟将“《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对应条款内容同步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本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本公司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音频、视频设备安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音频、视频设备安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能源管理平台建设，能源检测、节能降碳、新能源项目咨询、投资、建设、运维，储能设备、风电设备、光伏设备等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运维等业务；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尽快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并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经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推荐，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汪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利先生的辞职报告，何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何利先生辞职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何利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小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汪宇先生简历

汪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优秀中共党员，公司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党代表，安徽师范大学等高校客座(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荣获深交所《新财富》优秀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秘奖”、“金治理．资本创新公司董秘奖”、“高级职业经理资质”等奖项，连续多年被评为“安徽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和“董秘勋章”荣誉称号。其主持编写的文章荣获“安徽省首届企业管理进步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汪宇先生持有公司15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1%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吴小岭先生简历

吴小岭，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4年8月-2000年10月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工程师、计算机管理员等职。2000年10月-2007年5月历任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总监、副总裁、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

吴小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1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定于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2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议案 8.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24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联 系 人：甘洪亮

通讯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议案》	√
10.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8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1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1,500.1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84%；实现营业利润-94,345.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5.08%；实现利润总额-94,103.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4.10%；实现净利润-88,397.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8.6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82.5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8.10%。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票据池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将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2021-2023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并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要求。

鉴于2022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无法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这一规定要求，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认真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曾滟女士的辞职报告，曾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滟女士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滟女士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监事的相关工作。

曾滟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拟同意提名陈科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陈科涛先生简历

陈科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6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企划部经理，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品牌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陈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1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 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2021-2023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并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要求。

鉴于2022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无法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这一规定要求，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1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 月 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包含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将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33,475.14	100%	郭晨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9.50	闫涛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7,560	100%	束龙胜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徽州路1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电器元器件，开关配件设计、制造、销售。钣金机械加工。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	100%	束龙胜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数控直流电源柜及部件，全数字软启动器及装置，智能型全数字晶闸调功器，全数字交、直流供调速系统及装置，工业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DCS、PLC控制，智能化数字仪表设计、生产，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闫振东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徽州路1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低压电器设备，元件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0%	汪文锋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对象2022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4,151,515,925.24	2,287,887,764.72	1,863,628,160.52	766,851,462.14	-646,367,844.58	-581,706,471.4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4,792,037.25	172,780,703.45	12,011,333.80	80,612,780.67	-700,863.95	-700,863.95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459,413,412.79	77,708,250.61	381,705,162.18	147,702,219.98	17,071,206.42	14,685,106.12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128,788,971.61	63,794,344.51	64,994,627.1	193,357,276.69	613,955.14	698,549.69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30,058,569.08	6,219,944.04	123,838,625.04	22,899,948.04	2,698,898.04	2,397,507.09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442,787.77	34,470,598.51	31,972,189.26	46,628,726.07	-390,534.39	-313,789.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 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 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进一步支持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进一步发展，满足该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能够做到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2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支持各子公司更好地拓展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票据池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9,00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2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聘任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何利先生、监事曾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以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利先生、监事曾滟女士的辞职报告，何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曾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何利先生辞职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滟女士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滟女士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监事的相关工作。

何利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曾滟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监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小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议案》，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科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科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的议案》，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提名委员会关于总经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建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吴小岭先生简历

吴小岭，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4年8月-2000年10月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工程师、计算机管理员等职。2000年10月-2007年5月历任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总监、副总裁、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

吴小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陈科涛先生简历

陈科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6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企划部经理，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品牌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陈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宇先生、财务负责人陶黎明先生、独立董事汪和俊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冰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4 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 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 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 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98 亿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7.51 亿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2.36亿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制造业（29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批发和零售业（18）、建筑业（14）、采矿业（10）、房地产业（10），审计收入费总额 5.09 亿。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 亿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 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琳，199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毛英莉，199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海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瞿洪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瞿洪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瞿洪桂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瞿洪桂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瞿洪桂先生持有公司76,042,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瞿洪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并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经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推荐，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汪宇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具有成熟职业经理人应有的综合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专业知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汪宇先生简历

汪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优秀中共党员，公司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党代表，安徽师范大学等高校客座(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荣获深交所《新财富》优秀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秘奖”、“金治理.资本创新公司董秘奖”、“高级职业经理资质”等奖项，连续多年被评为“安徽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和“董秘勋章”荣誉称号。其主持编写的文章荣获“安徽省首届企业管理进步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汪宇先生持有公司15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1%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